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编号:2020-00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与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4宗106.25亩土地)签署《合作协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合作事项涉及的合同签署以及本合作事项相关的融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变更、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等后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号)、《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号)和《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20-00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正源荟与青岛悦优签署《合作协议》,就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4宗106.25亩土地)通过融资、项目管理等方式展开合作。

●合同生效条件:合作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经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人名章之日起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作协议的实施将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不会对公司2020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作协议已对资金安排、合作步骤、具体合作方式、退出安排、生效条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投资项目进展和效益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程序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源股份”)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或“项目公司”)与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签署《合作协议》,就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4宗106.25亩土地)通过融资、项目管理等方式展开合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本合作事项涉及的合同签署以及本合作事项相关的融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变更、子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等后续相关事宜。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26日、2020年2月20日和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0号)、《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和《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号)。

公司、正源荟与青岛悦优签署《合作协议》,就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4宗106.25亩土地)通过融资、项目管理等方式展开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资金融资

青岛悦优或其指定主体将为正源荟提供不超过柒亿伍仟万元整(￥750,000,000.00)的融资款项。融资款项拟分两期发放。综合融资成本以融资款项本金为计算基数,按照15.5%/年的标准计算。融资期限为24个月,满六个月之后可以提前还款。同时,截至青岛悦优投资退出日,由融资方提供合作协议约定的担保措施。

正源股份以持有正源荟51%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号)。

2、基于项目融资作出的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

为保证债权融资风险控制的需要,青岛悦优或其指定主体将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以零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并为正源荟提供融资款项。在青岛悦优或其指定主体收妥全部融资款项本金、综合融资成本、工程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后,由公司零对价回购青岛悦优届时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号)。

3、项目实施合作安排

根据合同约定,各方同意将由选定的委托管理单位为目标项目提供全过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并对目标项目开发建设进行管理,项目公司为此应支付相应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目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服务费合计按目标项目含税销售收入的5%的费率予以收取。

(二)合作对方情况

1、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388号3层307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悦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珠海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悦优90%份额。

2、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

青岛悦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合作对方财务情况

青岛悦优于2019年11月27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珠海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资产总额265,864,803.72元,资产净额33,624,334.47元,净利润1,680,851.6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与青岛悦优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正源荟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10组300号1栋1层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2、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正源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正源荟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正源荟主要财务数据

正源荟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正源荟尚未实现业务收入。

4、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基于为正源荟实现债权融资而作出的安排,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向青岛悦优以零对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并为正源荟提供融资款项。在青岛悦优或其指定主体收妥全部融资款项本金、综合融资成本、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后,由公司零对价回购青岛悦优届时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鉴于青岛悦优、正源股份、正源荟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正源股份应向青岛悦优转让其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青岛悦优无需实际支付前述款项。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悦优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900万元,实缴出资510万元)。

基于为正源荟实现债权融资而作出的保证性安排,青岛悦优作为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的股东,取得项目公司51%的表决权,正源股份作为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的股东,取得项目公司49%的表决权。但前述表决权比例自项目公司清偿青岛悦优实际融资本金及综合融资成本的次日恢复至与股权比例一致。在项目公司如约清偿完毕融资款项本金和综合融资成本前: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上述事项外,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在项目公司如约清偿完毕融资款项本金和综合融资成本后且在投资退出日前,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二名董事由正源股份委派;一名董事由青岛悦优委派。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青岛悦优提名,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聘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顺利实现融资,加快推进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公司以零对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并在青岛悦优或其指定主体收妥全部融资款项本金、综合融资成本、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后,由公司零对价回购青岛悦优届时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正源荟的51%股权,拥有正源荟49%的表决权,但前述表决权比例自正源荟清偿青岛悦优实际融资本金及综合融资成本的次日恢复至与股权比例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该项交易对公司2020年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20-01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正源荟向青岛悦优融资75,00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使担保范围达到主合同约定的人民币75,000.00万元融资本金、综合融资成本,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款项和主合同约定的其它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款项和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元。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或“项目公司”)拟向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融资75,0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两年,用于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由公司以持有正源荟51%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首期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生效之日至被担保义务已经由债务人履行完毕或被质权人豁免时止。

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与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就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4宗106.25亩土地)通过融资、项目管理等方式展开合作,其中包括由公司为正源荟融资提供以公司持有正源荟51%股权的股权质押担保,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相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金额为20,000.00万元。公司后续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正源荟向青岛悦优融资75,000.00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使担保范围达到主合同约定的人民币75,000万元融资本金、综合融资成本,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款项和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10组300号1栋1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截至本公告日,正源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正源荟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正源荟尚未实现业务收入。

三、《股权质押协议》主要内容

出质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为担保债务人在《合作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出质人同意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51%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为此,各方经平等友好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1、股权质押

出质人将标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全部履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约定的人民币75,000万元融资本金、综合融资成本,以及或有的逾期罚金、补偿金、赔偿金、违约金等、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款项和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特别的,股权质押首期担保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待正源股份就股权质押担保范围完成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后担保范围调整为本协议项下融资方的义务。

3、质权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被担保义务已经由债务人履行完毕或被质权人豁免。

4、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出质人和质权人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正源荟向青岛悦优融资,由公司以持有正源荟51%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有利于公司推进“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投资建设,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45,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45,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7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20-011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拟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5号)、《关于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号),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相关约定,应在2020年3月20日前缴清全部出让价款785,325,322.00元,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向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纳了首笔土地出让价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

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0年3月20日,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已向成都市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交纳了剩余的土地出让价款685,325,322.00元。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条件调整手续,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20-009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青岛悦优或其指定主体将根据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的约定,以零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并为正源荟提供融资款项。在青岛悦优或其指定主体收妥全部融资款项本金、综合融资成本、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后,由公司零对价回购青岛悦优届时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推进“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的投资建设,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源股份”)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荟”或“项目公司”)与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悦优”)签署《合作协议》,就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第一批4宗106.25亩土地)通过融资、项目管理等方式展开合作,其中包括以零对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为正源荟提供融资款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悦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7日

注册地: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中云街道办事处兰州西路388号3层307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悦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珠海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悦优90%份额。

2、关联关系等情况说明

青岛悦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合作对方财务情况

青岛悦优于2019年11月27日成立,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珠海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资产总额265,864,803.72元,资产净额33,624,334.47元,净利润1,680,851.6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未与青岛悦优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正源荟基本情况

名称:成都正源荟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长沟村10组300号1栋1层

法定代表人:何延龙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五金交电、建辅建材的销售;酒店管理;装饰装修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

2、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正源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正源荟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正源荟主要财务数据

正源荟于2019年11月18日成立,截至本公告日,正源荟尚未实现业务收入。

4、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基于为正源荟实现债权融资而作出的安排,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向青岛悦优以零对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并为正源荟提供融资款项。在青岛悦优或其指定主体收妥全部融资款项本金、综合融资成本、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后,由公司零对价回购青岛悦优届时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鉴于青岛悦优、正源股份、正源荟共同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正源股份应向青岛悦优转让其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0元,青岛悦优无需实际支付前述款项。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悦优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4900万元,实缴出资510万元)。

基于为正源荟实现债权融资而作出的保证性安排,青岛悦优作为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的股东,取得项目公司51%的表决权,正源股份作为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的股东,取得项目公司49%的表决权。但前述表决权比例自项目公司清偿青岛悦优实际融资本金及综合融资成本的次日恢复至与股权比例一致。在项目公司如约清偿完毕融资款项本金和综合融资成本前: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除上述事项外,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在项目公司如约清偿完毕融资款项本金和综合融资成本后且在投资退出日前,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项目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二名董事由正源股份委派;一名董事由青岛悦优委派。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青岛悦优提名,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聘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顺利实现融资,加快推进投资建设“双流?正源国际荟产城融合项目”,公司以零对价转让公司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并在青岛悦优或其指定主体收妥全部融资款项本金、综合融资成本、工程咨询服务费、运营咨询服务费等费用后,由公司零对价回购青岛悦优届时持有的正源荟49%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正源荟的51%股权,拥有正源荟49%的表决权,但前述表决权比例自正源荟清偿青岛悦优实际融资本金及综合融资成本的次日恢复至与股权比例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该项交易对公司2020年收入和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0-008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登记信息变更事项:	
法定代表人:林若文	法定代表人:林浩亮
公司章程变更事项: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发生对外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相关信息

名称: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41981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鲶浦鲶济南路107号

法定代表人:林浩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零贰万伍仟元

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妇婴童用品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化妆品生产;加工、制造、销售:日用化工,洗涤剂,消毒剂,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游泳衣及泳具,雨衣,童车,家具,纸制品,塑料制品;销售:百货,家用电器,玩具,汽车用品;自有物业租赁;产品开发设计;服装设计;工业产品造型设计;环保设备设计;婴幼儿早期教育及妇女生育健康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对实业、商业的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公共场所(咖啡馆、茶座);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和2019年12月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和《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上述减持计划的进展及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其中,截至2020年3月19日,刘勇先生已完成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 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减持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变动比例
刘勇	副总裁	2019.9.24	竞价交易	1,305,792	4.79	0.0849%
		2019.9.25		95,300	4.70	0.0062%
		2019.9.26		1,336,700	4.71	0.0869%
		2019.9.27		99,500	4.74	0.0065%
		2020.1.16		749,000	6.67	0.0488%
		2020.1.17		663,700	6.35	0.0432%
		2020.1.20		411,236	6.40	0.0268%
张平	董事、副总裁、董秘	2019.12.31	竞价交易	30,000	4.69	0.0020%
黄锦阶	副总裁	2019.12.31	竞价交易	30,000	4.69	0.0020%
刘玉平	财务总监	2020.1.3	竞价交易	52,125	5.21	0.0034%
何冠宇	董事长	–	–	–	–	–
王宇彪	董事长	–	–	–	–	–
黎惠勤	执行总裁	–	–	–	–	–

2. 减持前后对比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及占当时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及占当前股本比例	
刘勇	合计持有股份	11,274,034	0.7399%	6,713,806	0.43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3,510	0.1850%	310,500	0.02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30,524	0.5549%	6,403,306	0.4170%
张平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098%	120,000	0.0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0,000	0.0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098%	90,000	0.0059%
黄锦阶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	0.0098%	120,000	0.00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0,000	0.0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0098%	90,000	0.0059%
刘玉平	合计持有股份	570,746	0.0371%	518,621	0.0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561	0.0059%	90,562	0.0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0,185	0.0312%	428,059	0.0279%
何冠宇	合计持有股份	608,250	0.0396%	608,250	0.0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13	0.0038%	152,063	0.0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937	0.0358%	456,187	0.0297%
王宇彪	合计持有股份	420,000	0.0273%	420,000	0.0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020%	105,000	0.00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	0.0254%	315,000	0.0205%
黎惠勤	合计持有股份	375,000	0.0244%	375,000	0.02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93,750	0.00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244%	281,250	0.0183%

注:1. 减持后股本总数取值2020年3月10日公司总股本数:1,535,476,691股。

2. 部分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刘勇先生承诺:

(1)在其任职期间,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在其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项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该项规定;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闫冠宇先生、王宇彪先生在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1月8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时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以上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上述减持未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卡西欧公司签署调解协议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当事人已签署调解协议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第三人

●涉案的金额:相关涉诉案件金额合计为2809.953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双方就有关案件达成调解,各自自行撤回相关案件。本次调解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光峰科技”)于近日与日本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卡西欧公司”)签署《调解协议》,就双方涉及的多个诉讼案件自愿达成调解。

一、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2014年起,公司与卡西欧公司发生多起发明专利侵权诉讼案件及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案件。

1、公司作为原告的民事诉讼案件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案件进展
(2018)京73民初1238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卡西欧计算机株式会社; 被告二:卡西欧(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宏洋基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380万元	一审审理中
(2018)京73民初1240号	侵害发明专利权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